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俊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47
1、7242號）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
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變更為民國114年3月28日14時19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
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
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
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
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
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辯論終結後，因被告王俊生向本院表示有繼續給
付調解款項之意，本院考量被告及被害人之利益，亦有待確
認被告實際給付狀況，為妥適判決及節省訴訟程序勞費，本
院認應變更宣判期日，爰裁定變更本案宣示判決之期日如主
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潘韋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